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\*ST昌鱼

编号：2017-030号

##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0日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34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如下：

####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。

一、根据回复，大鹏畜禽2016年销售生猪1.79万头，实现销售收入3099.90万元，净利润385.26万元，与预测年度年产10万头猪，净利润1300万元左右有较大差异。请公司及评估师说明：（1）未来预测财务数据的合理性、可实现性及假设条件；（2）结合行业可比数据，说明年产10万头猪所需养殖场是否与大鹏畜禽实际情况相匹配；（3）结合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单猪指标，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养殖场的面积、收入、净利润情况，说明评估报告中参数选取是否审慎。

二、根据评估师预测，大鹏畜禽2018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。请公司说明，在大鹏畜禽业绩大幅改善的情况下，出售该项资产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，是否为了扭亏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根据回复，大鹏畜禽目前租赁给自然人杨鹏经营使用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日期、租金水平；（2）结合

周边可比土地，说明租金水平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；（3）根据评估报告及杨鹏经营情况来看，在可实现净利润较高的情况下，公司长期低价出租的合理性，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交易对方霍尔果斯融达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，注册地为新疆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。请霍尔果斯融达核实并说明：（1）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情况；（2）是否具备年产10万头生猪所需专业人员、专业技术、行业经验、资金储备；（3）是否认可评估报告书中的相关业绩预测，及已为此所作具体安排。

五、根据回复，交易对方霍尔果斯融达不是公司的关联方。请公司进一步核实霍尔果斯融达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、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并披露核实过程。

请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中介机构、霍尔果斯融达勤勉尽责，审慎核实上述事项。请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